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4年8月9日 星期五
第10637期 今日8版



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

——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系列报道之四

本报综合消息 7月29日至30日，在京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决定》、悟原理、谋改革，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提升改革本领，增强改革韧性，着力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难题”。连日来，各地检察机关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谋定后动、谋定快动，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贯彻落实，更好担负

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

吉林 8月1日，吉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伊君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聚焦强化法律监督，有序推进各项新部署新任务落地落实，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要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体抓实依法打击和源头预防。要紧扣构建高水平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任务，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大格局，加强与各执法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强化全过程法律监督。

黑龙江 8月5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志志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下转第二版)

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半年观察—— 用法治之力，护企前行



□本报记者 孙凤娟

时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也是最客观的见证者。

距离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时间已经过去半年。

前不久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其中，“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会上被多次提及。

船到中流，更须奋楫。回望过去半年，专项行动的成效早已写在每一个高效办理的涉企案件中；展望接下来的几个月，更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要求为指引，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走深走实。

有呼即应、无事不扰

“最新传销企业名单，你听说过几个？”“你常买的产品竟来自传销公司！”

……

如此“提神醒脑”的文字，均来自一篇篇网络“黑稿”。

2022年，黄某注册一家文化传媒公司，雇用专职写手杜撰“黑稿”，通过污蔑企业涉嫌传销，迫使企业“拿钱消灾”。

◆有呼即应、无事不扰

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四大检察”同向发力

坚持“四大检察”同向发力，既聚焦重点领域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又针对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强化法律监督。

◆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

对1300余条可能涉及趋利性执法司法的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将核查筛选出的24件重点案件，分三批次交相关省级检察院办理。

为达到目的，黄某的公司不仅每日搜索各类企业负面信息，将其“加工”后发到各类自媒体平台，而且还雇用大量水军刷阅读量，形成声势。

“随意拼凑一篇稿不需要什么成本，加上关联自媒体很多，到处转发影响巨大，公司跳进黄河也洗不清，还不如花点小钱让他们停止抹黑算了。”面对“无事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一些被敲诈企业无奈选择“破财消灾”。

就这样，自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黄某与韩某(另案处理)等人利用“打传防骗”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发布、转载其捏造、拼凑的文章，传播全国各地21家小微民营企业从事传销活动的不实负面消息，非法获利共计55万余元。

检察机关在审查该案时发现，黄某收取赃款的账户之一是其妻子李某提供的。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李某事先明知黄某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行为，仍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等帮助黄某收取赃款12万元，遂依法对李某予以追诉。

今年2月，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黄某、李某依法

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依法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同时责令二人退赔企业全部损失，二人当庭认罪悔罪。

“黑稿”敲诈的是企业，污染的是营商环境。对待这种“网暴”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严惩。“涪陵区检察院检察长陈荣鹏表示。

为了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检察机关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依法严惩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

一组数据可以说明检察机关“护企”的力度：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6.2万人，同比上升36.5%。

数据的背后，是不断压紧压实的工作责任——

浙江、四川、辽宁等地成立以省级检察院检察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

最高检加强督促指导，先后于今年3月、6月分别组织召开全国检察机

关“检察护企”专题培训会、专项行动推进会，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方向、提出具体要求。

为促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最高检派出调研组深入9省市详细了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就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各省级检察院检察长制发工作提示函，向各省级检察院下发工作通知。

“有呼即应、无事不扰”，是“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为企业家称道之处。

记者了解到，在专项行动开始之初，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有人提出，可以针对企业可能存在的某种潜在风险问题进行预防性公益诉讼。最终，厅里经过研究认为，这一问题不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对企业健康发展尚不构成不良影响，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可能对企业正常经营构成干扰，暂时不开这项活动。

在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上海市检察机关应企业所需，深入辖区产业园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法治需求，从金融创新、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犯罪预防等多方面提供法律服务。

“四大检察”同向发力

一天，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检察院急急匆匆进来一位男士。

他是某科技创新企业的代表，来这里只为一件事——申请立案监督。他说，该公司创始人之一、公司股东郭某有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嫌疑，但因证据不足，公安机关未立案。

在全面梳理证据材料、实地走访企业、召开公检联席会研讨之后，张江地区检察院认为郭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该案启动立案监督程序。(下转第二版)



扫码阅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评论员

改革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决定》特别强调“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围绕检察机关如何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大检察官研讨班进行了再部署、再深化，明确提出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勇当促进派、争做好人，发扬钉钉子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取得实效。

方向明则思路清，目标定则步履坚。钉钉子，找准目标方位是第一位的，抓落实更是如此。各级检察机关要通过《决定》全面、深入、细致的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凝聚改革共识，发展共识，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信心、决心，切实扛起检察机关担负的政治责任。要自觉把党中央确定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与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的各项改革举措有机统一起来，坚持整体谋划，找准检察落脚点，统筹推进落实。要紧密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出实招，务实效，齐心协力将“蓝图”变为“实景图”。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抓落实，要善于抓重点、抓关键。《决定》确定的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都是事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必须紧紧围绕全会部署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锚定大检察官研讨班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落实，以重点攻坚带动全面突破。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走进群众中间，深入排查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制约司法办案的堵点难点，找准找实改革措施在本地本部门遇到的痛点堵点，真正把情况摸清楚，把问题找准，对症下药、破解难题。整改提升打牢基础。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以实实在在的举措着力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难题。要坚持依法推进，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各项检察改革，重大改革做到于法有据。鼓励基层在法定检察职责范围内，依法有序、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下级检察院要加强请示报告，上级检察院要加强指导，不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推向深入。

久久为功，方可善作善成。抓改革落实不可能“一锤定音”，更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直到把钉子钉实钉牢，钉牢一颗再钉一颗，不断钉下去，必然大有成效。《决定》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改革越是向纵深推进，触及的利益矛盾越是复杂尖锐，越是波浪滔天，越要稳住心神、保持定力。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主体、压实责任链条，在落实中进一步完善，在不断完善中促进更好落实。常抓不懈是一种工作态度，也是一种工作能力。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各级检察院检察长，要坚持正确政绩观，发扬“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以滚石上山的勇气和“不达目的誓不休”的韧劲，在“抓大”和“抓常”上下真功夫、苦功夫，不折不扣把各项改革部署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责重如山，行胜于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负起的历史重任。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谋定后动、谋定快动，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以法治之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系列评论之六

快递员快递车岂能“无证上岗”

浙江三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快递行业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周丹娜)“我们公司已严格审查快递员的准入资格，并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所有快递电动车的牌照及保险也均合规，并安装了定时监控装置。”近日，当浙江省三门县检察院检察官与公安民警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对某快递公司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该公司负责人说。

章某系某快递公司快递员，今年2月26日晚，他受朋友邀约，驾驶快递所用的电动三轮车到饭店吃饭。酒后，章某驾车回家途中被执勤民警查获。

经检测，章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6mg/100ml，且章某的驾驶证在2012年已被注销。3月11日，公安机关以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至三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章某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经该院提起公诉，3月29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章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办案中，三门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章某已是第二次无证驾驶，他的驾驶证在2012年被注销后，就再未重新

取得，而涉案的电动三轮车也未悬挂车牌。“根据相关规定，快递收派员应持有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上岗，快递车辆也应专车专用，统一管理，并办理行驶证。”承办检察官介绍。

据悉，章某在2022年底入职某快递公司，驾驶的车辆未办理机动车行驶证。难道快递公司入职时没有对章某的驾驶资质进行查询？对其使用的车辆也不办理登记？带着疑问，三门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快递公司，并向章某了解其入职时的相关情况，最终确

认该公司在员工入职、车辆标准及规范使用方面违反相关规定。

针对发现的问题，今年4月，三门县检察院分别向该县快递行业主管部门、车辆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县域内快递企业加强管理，严把人员准入关、车辆标准关、日常管理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按照检察建议内容对辖区快递企业进行了摸排，并要求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6月17日，相关部门就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向法院进行书面回复。

当政府来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

宁夏：促地方政府与企业就多年民事纠纷达成和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谷芳卿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某县政府、某镇政府向自治区检察院提出撤回民事监督申请，该院依法终结审查。至此，一起历时多年的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矛盾纠纷长期未化解，大检察官包案

不少人可能对十几年前的棚户区改造记忆犹新。彼时，为了解决一些资源型城市、工矿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各地陆续开展了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该案就产生于那个时期。

2012年，宁夏某镇政府与某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协议，将一工棚户

区改造工程委托该公司垫资建设。建成后由政府定价，该公司负责销售，销售款作为建设工程款。

2015年6月，因政策调整，该项目的全部房屋作为国有资产归县政府所有。随后，镇政府与该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镇政府向公司支付前期建设费用。

2017年1月，镇政府与该公司核定总投资金额为1.88亿元，在支付1.337亿元后，因当地财政紧张，暂缓后续资金投入。

2019年4月，该公司起诉县政府、镇政府，要求共同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约5700万元。2021年12月，宁夏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县政府、镇政府支付工程款及利息4600余万元。县政府、镇政府不服，提出上诉。

2022年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23年9月，县政府、镇政府的再

审申请被法院裁定驳回。今年1月，县政府、镇政府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这起案件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既涉及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又涉及当地政府公信力，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双方进一步激烈纠纷。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赛朝晖主动提出包案，推进矛盾化解。

通过调卷核实、沟通分析，在对案件证据与法律适用初步研判后，他认为该案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时间跨度长，自2012年签订委托建设协议，至2024年县政府、镇政府申请民事监督，时间跨度近12年；二是政府和民营企业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双方对抗情绪激烈。

搭建沟通平台促和解

赛朝晖带领办案组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争议焦点集中在总投资金额的认定上。

两级政府认为该工程系政府项目，

总投资金额应当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但与法院判决认定的数额相差3300余万元；公司以急需资金清偿其他债务为由，坚持法院判决认定的数额。政府希望协商金额和履行方式，公司希望尽快执行，双方均不肯让步。

面对复杂情况，办案组确定策略：通过搭建沟通平台，逐步缩小双方分歧，力促双方和解。

“办案前期，我们采取‘背靠背’方式与涉案双方进行约谈，让双方充分表达诉求。”赛朝晖告诉记者，通过沟通交流、释法说理，约见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从法律规定及本案处理不当可能衍生和引发的风险等多方面，循序渐进地沟通交流，引导双方消弭对立情绪，加强和解意愿。

为了确保和解协议公平公正，办案组做了大量调查工作。“因为建设该项目，企业卷入多笔关联债务。我们首先向企业和法院分别核实该企业进入诉讼程序的全部债务，保障和解内容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大代表张琼丽呼吁加强困难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用爱帮她们重拾生活信心



8月2日，张琼丽(右二)和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司法救助案进行回访。图为张琼丽与司法救助对象亲切拥抱。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于诗琪)“检察机关携手妇联着力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让我切实感受到了检察官身上的那份爱。”日前，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高级中学教师张琼丽受邀到恩施市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为检察机关、妇联协同各方守护妇女权益点赞。

活动中播放的恩施市检察院原创微视频《予她玫瑰》，深深地触动了张琼丽的心弦。“视频中，义工与检察官携手对因案致贫的困难妇女进行救助帮扶的片段，让我印象深刻。身为一名女性，我深知当代女性面临的诸多困境，只有全面了解妇女的急难愁盼，才能更好地为妇女发声。”张琼丽说。

张琼丽所盼正是检察机关之所向。今年3月，恩施市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与检察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双方通过线索移送、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方式，加强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协作配合。依托该机制，该院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彰显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妇女权益上的深思远虑和人文关怀。“张琼丽充分肯定检察机关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工作成效，并希望检察机关今后能提供更多的平台，更多地让社会各界参与困难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凝聚合力共护‘她’权益。”